2025年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安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以下称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安多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三农”、科技、水利工作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加挂县乡村产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原县乡村振兴局的职责，划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科技、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三农”、科技、水利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农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切实加强对行业领域和区域科技工作的统筹协调，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紧盯高原适用关键核心技术，调动全县科技力量、创新资源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赋能安多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牧区供水灌溉和水旱防御，加强重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助理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有关规划和制度，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领域相关政策。
2. 统筹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完善农牧区基础设施。牵头组织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牧区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负责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幼小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帮扶和监测评估，牵头负责乡村振兴相关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及自治区、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督促资金使用，参与绩效评价，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易地搬迁后续涉农管理和边境搬迁地农牧业发展。
5. 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指导特色农产品有事去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促进我县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农牧业信息化制度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规范化生产。负责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进权限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具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业全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高原农机具适应性推广，组织实施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指导农机安全生产。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指导农产品检验监侧制度建设。按规定权限，配合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认定工作、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
8. 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理和土壤普查工作。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
9.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及制度。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接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10.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任务。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作物种子、草种、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1.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抗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管理农业救灾物资，指导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2.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县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1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制度。指导农业产业技术和农技推广制度建设，指导农业科学研究，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14.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 根据授权你，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落实对外援助政策，配合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6. 组织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统筹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科技发展规划的衔接协同。组织研究重要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17. 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制度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部门、行业、领域科技政策制定，组织提出科技与教育、人才协调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制度。贯彻落实科技领域相关政策。
18. 研究提出统筹科技资源配置的建议并督促落实。研究拟订全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总规模及方向结构比例。组织推动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统筹衔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先支持方向、重点任务和年度安排。组织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全县科技管理运行平台并负责日常管理，指导监督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
19. 研究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重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先技术研究、前沿交叉共性技术研究。
20. 组织提出重要科技任务和重点科技项目并跟踪监督。协调推进高原适用核心技术攻关。
21. 组织提出全县促进科技安全和统筹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的总体部署、具体措施和任务的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和国防动员领域科技工作。
22.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组织制定促进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措施并督促实施，协调推进重要科研成果的示范应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经济射虎发展相结合。
23. 统筹推进重点科技力量建设。牵头组织县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整体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24. 提出科技专项布局建议，制定科技专项实施办法并跟踪监督实施。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发展、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发展、促进乡村产业、促进卫生健康和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体系建设等规划和措施。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规划并统筹推进。指导乡镇科技事业发展工作。
25. 研究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级制。制定吸引聚焦行业领域高端科技人才的措施，组织指导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推进科技援藏与科技合作。根据授权，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6. 拟订行业、领域科技交流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县内外科技合作。拟订科技领域重点人才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重点专家联系服务机制。配合开展科技人才出国（境）培训相关工作。
27. 统筹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学风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差和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负责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科研成果评估问效。
28. 根据授权，服务和保障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清洁能源开发、青藏铁路技术创新，助理高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29. 开展国家及自治区、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
30.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水利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31.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金额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2. 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33.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
3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依规落实节约用水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退订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综合整治。
36.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3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和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38. 知道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统筹协调水利行业乡村振兴工作。
39.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措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40. 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知道屁水政检查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41. 指导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依规贯彻落实防护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3.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督促落实县河湖长会议决定事项县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指导各乡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河湖长制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44. 负责县域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45.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4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郭队群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实施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渠道，走共同富裕道路。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特色，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制度，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五）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坚持稳粮、兴牧、强特色，深化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标准建设一批牦牛、藏羊等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和产业带。扎实推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强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进一步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大力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不断助力安多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六）要围绕强化科技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强高原适用核心技术攻关，加强行业领域科技综合管理职能，突出科技改革发展安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和财政科技经费监管、专业机构建设等职能职责。组织提出全县科技领域方向性、全局性问题和应对措施，提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性适应。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会同相关行业部门推进无语创新体系建设。

（七）要切实强化全县水资源合理利用、高效配置和节约保护，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坚持节水优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和重要江河湖泊保护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突进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和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水利有效投资和柿子园可持续利用；坚持服务民生，提升农牧区供水灌溉保障水平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你和科技水利局负责使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耕地非粮化治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耕地非农化治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负责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三）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才产业发展相关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制度，负责指导饲草产业发展，指导饲用草种繁育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促进草原保护与草原平衡、草原畜牧业有机衔接、协调发展。

（四）与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市生态环境安多县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五）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农牧业日常抗灾减灾防灾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必要时，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贯彻落实防护标准化工作。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织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只带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六）与县财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提出年度科技重点任务和经费需求。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形成经费安排方案，研究提出县财政年度科技预算总规模及方向结构比例等安排建议，按程序呈报县委、县政府审议。

（七）与行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统筹协调各行业各领域科技发展规划、措施并督促实施，承担统筹科技资源配置有关工作，组织制定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规范，指导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统筹负责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科研成果评估问效；加强与县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衔接，拟订并组织实施各行业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措施，实施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各行业部门在行业科技管理工作中，接受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的统筹协调，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转化应用。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本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部门领导职数5名，党组书记、局长1名，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1名，副局长3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项目办、产业（产权）办、党建办、财务室、抗灾办等7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200.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3.97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及项目增加；支出预算50200.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73.97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及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到部门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到部门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经费。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74万元，比上年增加3.48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用经费提标及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3475.64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95个，资金49416.95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